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典（館）藏品借展合約書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

茲為藝術教育展覽事宜，雙方同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意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乙方為辦理（展覽名稱），向甲方借出
藏品共計 件（藏品明細表如附件）。
- 第二條 提借期間及展出地點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展
出地點：。
- 第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借展之藏品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轉借或違反著作權
法有關規定及拆換框裱、更除底座、清潔、修復等改變藏品原狀之情事。
- 第四條 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（自借展藏品正式點交至歸還本館期間之
全程保險）藝術綜合保險，保險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於提借作品前，將保單
乙份交予甲方收執。
- 第五條 乙方應負責提借及歸還藏品，並須採符合優良藝術品之包裝與運輸標準處
理及負擔其費用；有關處理方式，須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甲方為因應乙方借展需要，對借展藏品所進行之框裱、製作底座或特殊裝
箱處理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- 第七條 提借期間，乙方應負責藏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於二十
四小時內，通知甲方及保險公司，確認藏品狀況，並填具「藏品損壞/遺失
狀況報告書」，藏品損壞者並須拍照存證，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損壞修
復或遺失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八條 藏品之損壞修復，由甲方聘請修復專業人員執行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；藏
品之遺失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乙方應於展覽標題、宣傳品及說明卡等文件資料，於適當明顯處標明本館
收藏字樣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提借之藏品。
- 第十一條 雙方如有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